

文／美國坦帕教會 游美雪

# 由神來的 這一口氣

我們每天活著就是神蹟，  
是恩典，也是神的憐憫，要珍惜！

哈利路亞，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：

記得在好久以前，我已忘了到底是看到一篇文章，或是聽到一篇講章，內容大概這麼說：整個宇宙充滿了空氣，太多太多；雖然這麼多，但要知道連一口小小的空氣，都不屬於你的。如果神不容許的話，連一口氣都不能吸進去。

要珍惜！我們每天活著就是神蹟，是恩典，也是神的憐憫。神白白的賜給每個人這一口氣，每天二十四小時、無時無刻不供給我們，只因我們看不見，也聽不到，是這麼自然又有規律，輕輕的，也不必發一點氣力，一進一出的，不管你睡著了，或醒過來，都一樣的可享受這一口氣，因此而被人類忽略了它的存在，同樣的也被認為這是「理所當然的」，而忘了，那無時無刻都在看顧我們的神，甚至於忽略了神的存在。

記得在1984年的時候，因先生那時是空軍，我們一家住在美國空軍的宿舍。有一天下午，那時我正懷著小兒子，這天，先生去上班，二個兒子及一個女兒也都去上學，只有我獨自一人在家。因吃喝了一點東西，不小心，嗆到了氣管，一直咳，不停的咳，用盡全身的氣力，也沒辦法吸進一口氣。可



以說不是「有氣無力」，而是「無氣也無力」了。眼看就要倒下去了，心想：「不，我不能倒，孩子還小，需要我照顧，還有先生……。」我要活下去！不能在這人生的最後一刻，看不到親人，也沒有任何交代，沒有遺言，走得莫名其妙……。

在這短短的時刻，我想得很多，但，就是沒想到神——「全能的神」（創十七1），也沒「尊主為大」（路一46），只想用自己的方法來解決問題。第一，趕快打911呼救。但，我又不能講話，當對方問我妳在哪裡？我出不了聲，只能用比的啊！所以這一招行不通。第二，快跑到馬路上，讓過路的人發現我。但，可能來不及了，因時間拖得太久了，到時我或許不是奄奄一息，而是已停止呼吸了，且軍人的宿舍，過路的人及車輛很少，這一招也是行不通的。

想了半天，才想到神，因時間過得很快，腦筋也不聽指揮，只想用自己的方法來解決問題，救自己，到最後「走投無路」才想到神。雖然在這段時間，我心裡一直沒停過的禱告：「哈利路亞，感謝主，讚美主！」因這是我從小到現在的信仰生活習慣，無論遭遇任何事，總是很自然的也不必想，馬上喊「哈利路亞！」雖然是這樣，但，坦白講，當時的我還是想著：「死定了！」

當時的我不想死在客廳地上，我要倒在床上，看起來比較莊嚴一點，所以我將快倒下去的身軀，慢慢的拖到房間。但沒氣力爬

上床，只能跪在床邊，雙手合起，趴在床邊，完全的交託。當時我內心沒



恐慌，很平靜，很安穩，「這平安是由神來的」（約十四27）。

我向神說：「主啊！請赦免我的罪，我現在把我的靈魂交託在祢手裡，請接納我的靈魂。」就這樣，突然一陣涼風吹過來，我很輕易的吸進了一口氣。我非常驚訝！我知道，「神就在這裡！」我大聲的禱告，痛哭流淚的禱告，我向神說：「怎麼可能，祢這麼愛我！眷顧我！我不配！祢又將生命的氣息賜返給我，不只救了我，也救了我肚子裡的小兒子。」我將一生一世為主作見證，傳揚主的救贖大恩。我屢遭患難，都蒙主保守，主恩浩大！我感謝主，「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；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，直到永遠」（詩二三6）。

感謝主，願將一切的尊貴、頌讚、榮耀都歸給天上的真神，直到永遠！阿們。



信仰  
專欄

蒙恩見證

